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风雨	手机：15210370021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公司电话：010-65877697	传真：
邮编：10000	电子邮件：wangfengyu@cct.cn	

受托方（乙方）：北京扬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联系人：Bubble.Xiang	手机：13580372905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 3101 房（白编号：3105 单元）	公司电话：020-38776207	传真：
邮编：51000	电子邮件：bubble.xiang@youngs-group.com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资料

项目	内容	备注
活动名称	2021TMLC 腾讯音乐直播盛典	
活动时间	2022 年 1 月 16 日	
活动地点	广州 W 酒店	
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16 日	
结束时间	2022 年 1 月 16 日	

二、合同标的

序号	内 容	价格	备注
01	会议服务	78,000.00 元	
合计金额	78,000.00 元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项目价格为人民币：RMB¥78,0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含税价）。

2. 付款方式

☐ 支票 ☐ 汇款 ☐ 现金 ☐ 其他

3. 乙方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扬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誉支行

账号：82120154740007863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010-6587769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票内容：会展服务*会议服务，税率 6%

4.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7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该费用分一

期支付。

第一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后，向乙方支付 100% 全款付款项，即人民币 78,000.00 元，大写柒万捌仟元整。

在费用支付之前 5 天内，乙方应当先向甲方交付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及时确认设计方案，并有权监督乙方实施，且可以随时检查乙方实施成果；
- 2、 甲方应向乙方确认正确的公司名称及标准字体和颜色；
- 3、 甲方应向乙方签字或盖章确认最终效果图纸及施工图；
- 4、 如有增加项目，需经双方协商，达成协议后乙方才可施工所增项目；
- 5、 甲方负责办理活动施工所需一切手续，并支付相应手续及管理费。

五、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最终图纸施工，乙方不得擅自更改；
- 2、 乙方须负责制作、安装及提供合同所列项目，若材质不符甲方有权拒付尾款，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 3、 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会场搭建及撤展工作；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可按合同总价 0.1%，直接从合同尾款中予以扣除，同时应乙方逾期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违约等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 4、 乙方在搭建制作过程中应认真履行合同要求；
- 5、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工程质量、人员安全或安全设施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 6、 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提出更改意见，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的要求；如在报价范围之外，乙方可现场报价，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 7、 活动期间，工程如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 8、 活动期间，若因工程质量或乙方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乙方追偿。
- 9、 乙方负责在活动期间派专人监测展台并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10、 乙方负责活动结束的撤展工作。
- 1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进馆施工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履行本合同或其他途径得知的甲方或甲方客户的商业秘密将尽保密义务。除非征得双方书面同意，否则任何一方不能对公众媒介公布任何资料，并保证本方雇员履行本条义务；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不低于人民币壹万元的赔偿金。

2、 由于泄漏、不正当使用泄漏或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本条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宣告无效而解除。

七、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工作交付后，如工作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如因工作质量问题给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亦负全责，并避免甲方因此遭受损失；若是因此造成甲方对第三方赔偿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2、任何一方因合同违约而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向对方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之 30%的违约金；因违约行为导致对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该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为乙方的行为导致合同履行不符合约定，则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因维权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3、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无效，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乙方应退还全部预付款，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包括：地震、火灾、洪水、战争、交通中断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发生不可抗力后，经双方协商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

4、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力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最终验收依据

最终验收通过以活动的顺利完成为准。

十、其它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终止，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应的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及附件，系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一方需要向另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请求、要求、同意及其他通讯，都应以中文书写，按合同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给另一方。如果一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则应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乙方：北京扬恩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线下活动报价模板使用说明（请务必仔细阅读）

欢迎使用线下活动报价模板，进行报价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 本报模板为康辉公司针对线下活动类活动的统一模板，供应商可在该模板中增加定义四级报价项，但不使用其他模板；
2. 请务必按照模板内使用说明填写模板，请勿随意改动模板内格式，如包含sheet名、表头、表内计算公式、或隐藏合并单元格等；
3. 若针对该报价模板有任何疑问，请随时跟康辉业务方沟通，谢谢！

线下活动报价模板

报价单位信息	报价单位名称	北京拓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报价人姓名	李昊
	报价人职务	GM	报价人联系电话	18820011747
项目基础信息	报价人电子邮箱	huanhui@163.com t@t.com	报价人登录Portal账号	
	项目名称		活动执行地点	
项目预计活动时间		2022/1/9	项目预计结束时间	2022/1/6
一级报价项		单价金额	备注	
报价项及报价项合计	策划服务	0.000	1. 如只负责活动策划及设计，不负责活动执行，可以收取设计费，不能收取服务费，如负责活动整体策划及执行，不可以收取设计费，只能收取服务费收取设计费者，需提供方设计3d效果图及相关施工图纸等 2. 如单列执行费用，不可再收取服务费	
	场地租赁	0.000		
	设备租赁	54,300.000		
	直播号租	0.000		
	设计制作	0.000		
	第三方人员及服务	25,200.000		
	差旅及接待	1,650.000		
	场地费用	0.000		
	合计	81,150.000		
	服务费基础金额	79,500.000		
服务费	服务费（不含税）	10,000.00%	为各案Q1是否收取服务费(否)标注为“是”的条目加总	
	服务费	7,950.000	适用于因项目需要，为康辉执行活动而收取的合理服务费用	
	总付费基础金额	0.000	为各案Q1是否收取设计费(否)标注为“是”的条目加总	
总付费	总付费（不含税）	10,000.00%	适用于因项目需要而变，为康辉提供设计而收取的合理服务费用，如设计费不在此范围内则不收取。	
	总付费	0.000		
	总服务费及总付费前总价	89,100.000		
税费	税率	6.000%	请说明适用的税率	
	税额金额	5,346.000		
	含税总价（折减前）	94,446.000		
含税总价	整单额外折减（金额）	16,446.000	折减金额不得超过税前金额的折扣	
	折减后含税总价（币种自选）	人民币	折减后含税总价（折减前）-折减金额	

声明：

1. 我方（报价单位）承诺以上报价为经公司授权人员报价，并认可一旦签署后，应严格按照以上报价执行，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原项目报价进行调整；
2. 我方（报价单位）承诺以上报价是建立在康辉业务需求文件理解，并据此核算，有效报价文件，一旦签署后，我方单位未经康辉公司业务需求方同意不得随意对四级报价项进行修改；
3. 我方（报价单位）承诺遵守康辉公司《保密协议》、《反商业贿赂声明》要求，一旦存在违反相关要求时，康辉公司业务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报价单位方的合作，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声明人：北京拓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